

4.小微企业声明函

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。本次采购活动只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评审。

4.1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医药大学）的（河南医药大学 2026-2028 年社会化车辆（大、中型）租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河南医药大学 2026-2028 年社会化车辆（大、中型）租赁项目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乡市尚乐旅游客车运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市尚乐旅游客车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，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